

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价值鉴定
评估项目

评 估 报 告

山广资评鉴字（2018）第 9 号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9
十、 评估结论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1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等签字并盖章	11
附件:	1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价值鉴定
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山广资评鉴字（2018）第 9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2016）鲁 0281 执 3118 号涉及的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进行价值鉴定评估，为法院办案需要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2016）鲁 0281 执 3118 号涉及的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评估对象为上述车辆的司法鉴定价值。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司法鉴定价值。

司法鉴定价值是针对本次法院办案的需要，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司法鉴定价值为 6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七、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本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

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2、本次评估我们对委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进行了适当关注，但因为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进行核实；我们只对其司法鉴定价值进行评估，不对资产的权属做任何保证，由此引起的争议与我们无关。

九、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价值鉴定 评估项目

评 估 报 告

山广资评鉴字（2018）第 9 号

胶州市人民法院：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规范，采用公认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2016）鲁 0281 执 3118 号涉及的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司法鉴定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胶州市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者：李青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无

二、 评估目的：

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2018）胶法技鉴字第 57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本次评估目的是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进行价值鉴定评估，为法院办案需要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2016）鲁 0281 执 3118 号涉及的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一辆，具体如下：

车牌号：鲁 BYF328，车辆类型：小型轿车，品牌型号：沃尔沃牌 CAF7204A，发动机号码：9A03508，车辆识别代码：LVSHEFAC29F900606，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 月，生产厂家：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颜色银灰色，自动挡，有天窗、倒车雷达皮座椅，真皮、多功能方向盘。排量 2.0L，电瓶没电无法启动。

评估对象为上述车辆的司法鉴定价值。

现场勘查时该车存放于胶州市人民法院后院停车场。

本次评估范围是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2018）胶法技鉴字第 57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的。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司法鉴定价值。

司法鉴定价值是针对本次法院办案的需要，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司法鉴定价值类型的理由：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胶州市人民法院办案的需要，需对（2016）鲁 0281 执 3118 号涉及的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进行价值鉴定。一般情况下，司法处置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变现，且出卖方是在受一定压力下做出的买卖决定，与正常的市场交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司法鉴定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选取 2018 年 3 月 30 日为评估基

准日，是根据委托鉴定评估资产的现场勘查日和实际情况确定的，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能良好地反映委评资产的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六、 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及产权证明文件

1. 胶州市人民法院（2018）胶法技鉴字第 57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4. 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取价依据

1. 市场询价；
2. 现场勘察情况；

3. 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信息。

七、评估方法及选择：

车辆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及重置成本法。相同型号车辆市场不是很活跃，市场法不宜使用，且无营运收益，所以收益法亦不适用。该车重置成本很容易获得，适合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开始，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方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二）接受委托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规格型号、数量、寿命年限等，以及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由委托方牵头，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进入评估现场，对委评资产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核实，同时做了相关记录、拍照。

（五）收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中，注意从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索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并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同时，在评估机构日常工作搜集的信息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六）评定估算

评定估算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编制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资产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司法鉴定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及负债情况，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委评车辆所处的外部政治、经济、社会及行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当事方提供的委估资产的资料和情况客观、完整、真实；

(四) 无其他人为及不可抗拒、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规定的评估程序和上述评估方法后，胶州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2016）鲁 0281 执 3118 号涉及的李青名下的鲁 BYF328 号长安沃尔沃 S40 轿车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所表现的司法鉴定价值为 6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司法鉴定价值。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3、本次评估我们对委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进行了适当关注，但因为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进行核实；我们只对其司法鉴定价值进行评估，不对资产的权属做任何保证，由此引起的争议与我们无关。

4、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或应当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或根据法院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5、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三）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评估目的实现时，应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评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4 月 8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等签字并盖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参加评估人员：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 件：

1.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现场勘察照片；
3.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登记卡复印件；
5. 司法鉴定委托书。